

安全评价报告公示表

评价报告名称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华龙矿区水泥用粘土矿(新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组长	李志军		
现场勘察 评价师	李志军、黄欣	现场勘察日期	2022年11月3日
评价报告校审人员			
报告编制人	李志军、黄颖、薛斌		
项目自审	翟翠云、阮善华		
技术审核	郑继有		
过程控制审核	黄欣		
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11月		
评价报告简述及结论			
报告简述	<p>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华龙矿区水泥用粘土矿属于贵港市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采矿权,最后由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竞标取得,2022年7月14日取得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该项目已获得正式备案文件,属于新建项目。</p> <p>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华龙矿区水泥用粘土矿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粘土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公路开拓、自卸汽车运输方案,矿区面积:0.3376平方公里,年生产规模75.00万吨/年,属于大型露天矿山。</p> <p>矿区范围内东面有一处在用通信电塔尚未搬迁,中部有一处已废弃养猪场,一条农用电力线也从该废弃养猪场旁边(矿区内)经过;矿区范围外北面为香蕉地,有农用电力线(杆)从矿区边缘经过;东面紧邻矿区边界有一水泥砖厂,砖厂南面有另一厂房、距矿区边界约60m,矿区东、南面近邻华龙屯、距矿区边界最近约15m,矿区外西南角也有一处养猪场、距离矿区边界约75m,矿区西面紧邻广西函农生物质公司、距离矿区边界约6m。</p> <p>除此外,矿区范围内及周边300m内无文化古迹、地质公园、</p>		

	<p>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矿区采矿许可范围 100m 内无县级以上公路经过、无公路隧道，200m 内无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1000m 内无铁路经过。矿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禁止开采区，其周边 300m 内无自然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文物，无高压线塔通过，与城镇开发无重叠。</p> <p>矿区范围周边 300m 内无其它矿权设置和非法采矿存在，无矿权矿界纠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委托我公司对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华龙矿区水泥用粘土矿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p> <p>接受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安全预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评价项目组，在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及《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华龙矿区水泥用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等技术资料及基础上进行了项目风险分析，深入现场开展现场勘察，辨识、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及其危险程度。按照规范对评价项目合理划分为八个评价单元，运用预先危险性评价方法和安全检查表法进行定性定量评价，从提高建设项目的本质安全角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全面、客观、公正的做出该项目安全预评价结论，并编制了《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华龙矿区水泥用粘土矿(新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经过内部校审，对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p>
<p>评价结论</p>	<p>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华龙矿区水泥用粘土矿(新建项目)在建设、开采过程中主要存在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触电、火灾、压力容器爆炸、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和有害因素。其中坍塌、高处坠落、机械伤害及车辆伤害为该项目重大危险和有害因素，应重点防范。矿山下一步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新建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报送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矿山应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总体方案》开工建设，并在建设过程中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消除危险和有害因素或降低危险等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预防、控制事故的发生，则建成后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可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p>

评价师现场勘察照片

